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陈佩君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高崇亮与被执行人陈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6）云 2801 执 93 号执行通知书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（2014）景民二初字第 58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：（1）清偿标的款 93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）；（2）诉讼费用 1063 元，执行费 1295 元，共计 95358 元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